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83

---

黎樹有

第一上訴人

周妹

第二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6日

裁決日期：2020年4月24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83 黎樹有先生（「**第一上訴人**」）及周妹女士（「**第二上訴人**」）（合稱作「**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

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援助方案訂立的申請資格準則，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sup>3</sup>。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sup>4</sup>。

---

<sup>1</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24 頁

<sup>2</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15 頁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附件 1

<sup>4</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5</sup>：

- (1) 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sup>6</sup>；
- (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設備亦有拖蝦捕魚設備和工具，雖然並非全職拖蝦，但每年有 4-5 個月時間為捕魚，會因應作業方式來改變船上的設備和工具<sup>7</sup>；
- (3) 上訴人聲稱從小跟隨父親拖蝦捕魚，自父親去世後，一直從事拖蝦捕魚工作，至 2007 年因油價高漲，漁獲減少<sup>8</sup>；
- (4) 上訴人聲稱從小到大都是做拖蝦捕魚為生，有拖蝦捕魚經驗<sup>9</sup>；
- (5) 上訴人聲稱即使有關船隻曾幫助上訴人擁有的另一艘收魚運魚船從事收魚運魚運作，也因此領有海魚運送許可證，但有關船隻亦有從事拖蝦捕魚為生<sup>10</sup>；
- (6) 上訴人聲稱雖然有關船隻在國內的牌照是收魚船，而且在聘請內地過港漁工時，作業模式為收魚運魚，但他在拖蝦捕魚時，所聘用的漁工會返回國內<sup>11</sup>；

---

<sup>5</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3-11 頁

<sup>6</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7</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4、8、10 及 120 頁

<sup>8</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sup>9</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sup>10</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8 及 11 頁

<sup>11</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1 及 120 頁

- (7) 上訴人聲稱即使他們短暫時間不捕魚，也不表示他們之前或之後不以拖蝦捕魚為生，且有關船隻的漁船牌照一直都容許他們任何時間在香港水域拖蝦捕魚<sup>12</sup>；
- (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7 月在青山灣避風塘發生火災，船上除了鋼鐵的設備還存在，其餘所有生產工具和設備大部分都被大火嚴重燒毀。就算船上鋼鐵工具存在亦要重新維修翻新，所以船上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也要重新購置和維修翻新<sup>13</sup>；
- (9)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7 月焚毀後，到珠海灣仔維修，維修時間較長，直到 2011 年 11 月返回屯門，所以船上拖網捕魚設備工具未能及時添置足夠<sup>14</sup>；
- (10) 上訴人聲稱他們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捕撈輔助許可證，對於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範圍拖蝦捕魚是絕對無影響的<sup>15</sup>；及
- (11)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發出的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sup>16</sup>。

### 答辯人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17</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sup>12</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sup>13</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0 及 120 頁

<sup>14</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0 及 120 頁

<sup>15</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

<sup>16</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sup>17</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8-19 頁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sup>18</sup>。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對上訴理據的回應如下<sup>19</sup>：
- (1) 關於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a)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相信是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蝦拈、絞纜機、船桅、導纜器等），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有關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 (b) 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不適合拖蝦作業（船尾的舷牆設計及在兩邊船舷和船尾掛上多個輪胎等均令該船隻不適合拖蝦操作），船上亦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備用的拖纜、蝦罟等），顯示有關船隻不適合用作拖蝦作業，而該船隻亦有可能作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用途。
-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屯門避風塘進行巡查（避風塘巡查）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於當時為收魚船，沒有裝置拖蝦的設備，顯示有關船隻於巡查當日（登記當日查驗船隻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

---

<sup>18</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sup>19</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20-33 頁

(3) 關於有關船隻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a) 根據上訴人於 2009 年 5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11 月以有關船隻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該船隻的作業方式為運載漁獲，顯示有關船隻於當時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是從事運載漁獲（屬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的收魚船；
- (b) 根據上訴人於 2009 年 9 月、2010 年 5 月、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 4 月以有關船隻向魚類統營處申請海魚運送許可證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該船隻的種類為收魚艇，顯示有關船隻於當時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是從事運載漁獲（屬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的收魚船；及
- (c)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捕撈輔助船許可證，輔助方式為「漁獲物運銷船」，輔助時限為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但未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意味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可在內地水域運銷漁獲，但未獲許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從事捕魚作業的漁船。

(4) 關於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和申述，以及上訴人其後就該決定提出的上訴理據：

- (a)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兩個用途，每年都有 4-5 個月為蝦艇進行捕魚，另有大半年時間為收魚船，因拖蝦的收入不足，內地牌照又限制該船隻只准作運輸用途，因此船上的設備和工具會因用途而作出改變，亦有拖蝦捕魚設備和工具，工作小組認為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

隻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上訴人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為：

- (i)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申請中的有關船隻須為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並且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是故，由於上訴人的說法和證據均顯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收魚），所以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ii) 上訴人亦未有提供客觀證據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亦未有提供實質證據支持該船隻有用作拖蝦作業；反而根據漁護署於 2005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1 月 26 日、2007 年 2 月 15 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於當時沒有裝置拖蝦的設備，以及根據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不適合用作拖蝦作業；
  - (iii) 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會因應作業方式來改變船上的設備和工具」的作業方式，與一般本地蝦拖的運作方式有差異，亦沒有客觀證據支持；及
  - (iv) 上訴人在登記當日前以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和海魚運送許可證時，亦多次聲稱該船隻為運載漁獲的收魚船，並沒有表示該船隻有用作拖網捕魚。
- (b) 就上訴人聲稱因為受國內牌照所限制，所以上訴人僱用的漁工只在其運魚的時候才落船工作，如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拖蝦時，漁工會返回國內和不會隨船工作，工作小組認為：

- (i) 上訴人的漁工在有關船隻上作運魚工作的情況，與有關船隻有否用於拖蝦作業並無直接關係，上訴人亦未有解釋該船隻如何在沒有其僱用的內地漁工的協助下，在香港水域進行拖蝦作業；及
  - (ii) 上訴人的這個說法未能支持該船隻有從事拖蝦作業，反而顯示有關船隻確有用作運載漁獲、即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因此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c) 就上訴人聲稱雖然其擁有運魚證／海魚運送許可證，但並不表示上訴人每天都有代其他漁船運載漁獲到市場，工組小組認為這正顯示了有關船隻有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運載魚獲），因此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d) 就上訴人聲稱即使在國內有關船隻的牌照是收魚船牌照，這並不影響上訴人在香港是蝦拖船隻的作業模式，工作小組認為：
- (i) 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蝦作業，亦未有提供實質證據支持該船隻有用作拖蝦作業；及
  - (ii) 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
- (e) 就上訴人聲稱從小跟隨父親拖蝦捕魚，自父親去世後，一直從事拖蝦捕魚工作，至 2007 年因油價高漲，漁獲減少，以及即使有關船隻曾幫助上訴人擁有的另一艘收魚運魚船從事收魚運魚運作，也因此領有海魚運送許可證，但有關船隻亦有從事拖蝦捕魚為生，工作小組認為：
- (i) 這顯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有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收魚運魚），因此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中要求有關船隻須為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

捕魚的拖網漁船，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一項；

(ii) 上訴人指稱有關船隻一直以來在香港水域都可以拖蝦作業，與第一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向漁護署提供的說法不符；當時，上訴人向漁護署表示上訴人兩夫婦原為蝦拖漁民，但於「1996 年時因運魚收入較好，轉營運魚。此船（即有關船隻）原沒有蝦拖裝置。本年 7 月發生火警，從新裝修，因未來環境不明，所以放置蝦拖工具」；及

(iii) 上訴人以往有拖蝦捕魚經驗，與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只從事拖蝦作業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事宜並無直接關係。

(f) 就上訴人聲稱即使他們短暫時間不捕魚，也不表示他們之前或之後不以拖蝦捕魚為生，且有關船隻的漁船牌照一直都容許香港水域任何時間容許他們以拖蝦捕魚為生，工作小組認為這說法亦與上述第一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向漁護署提供的說法不符。

(g)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與於 2011 年 7 月在青山灣避風塘發生火災，船上除了鋼鐵的設備還存在，其餘所有生產工具和設備大部分都被大火嚴重燒毀。就算船上鋼鐵工具存在亦要重新維修翻新，所以船上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也要重新購置和維修翻新，以及在火災後到珠海灣仔維修，維修時間較長，直到 2011 年 11 月返回屯門，所以船上拖網捕魚設備工具未能及時添置足夠，工作小組認為：

(i) 根據漁護署於 2005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1 月 26 日、2007 年 2 月 15 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於當時沒有裝置拖蝦的設備，顯示該船隻於火災後曾被改裝而非翻新；

- (ii) 這說法亦與上述第一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向漁護署提供的說法不符；及
  - (iii) 這上訴理由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為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
- (h) 就上訴人聲稱他們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捕撈輔助許可證，對於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範圍拖蝦捕魚是絕對無影響，工作小組認為：
- (i) 上訴人未有提供足夠證據支持有關船隻為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亦未有提供足夠證據支持該船隻有被用作拖蝦作業；及
  - (ii) 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而相關驗船記錄顯示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不適合用作拖蝦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3. 在該聆訊中，答辯人的代表首先再次強調，根據財委會本身在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列出的基本資格準則，及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授權所訂出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申請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且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一艘船作為拖網漁船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 (b) 只被用於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於其他商業活動。

答辯人陳詞，運載漁獲屬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14. 針對上訴人的申請，答辯人表示在考慮過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提供的資料和其他過往的記錄後，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資格，因為有關船隻的設計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且亦曾從事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15. 在聆訊期間，答辯人提出了數項理由以支持上述觀點：

(1) 上訴人本身的案情亦接納他們曾將有關船隻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答辯人舉例指出，在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所作的書面上訴申述<sup>20</sup>，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sup>21</sup>，均表示上訴人有使用船隻進行收魚運魚運輸的用途。

(2) 雖然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蝦拮、絞纜機、船桅、導纜器等），然而：

(a) 如上訴文件冊第 93-103 頁的照片顯示，這些設備及用具均似乎是新近購置的，例如圖片 23 中顯示的蝦拮完全沒有使用和磨損的痕跡<sup>22</sup>；

(b) 有關船隻當時的設計亦不適合作蝦拖用途：

---

<sup>20</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

<sup>21</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sup>22</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98 頁

- (i) 有關船隻的舷牆相比一般蝦拖不尋常地高，而其高度會阻礙蝦拖拖網捕魚時開網和收網的操作；
  - (ii) 有關船隻的船身和船尾外綁有大量輪胎<sup>23</sup>，而這些輪胎，尤其是置於船尾的輪胎會妨礙蝦拖拖網捕魚時的操作；及
- (c) 有關船隻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如拖纜及蝦罟網亦不足以應付蝦拖運作；

因此，工作小組認為這些證據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用作蝦拖，而是用於其他用途。

- (3) 過往的其他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俱並非一艘蝦拖：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中就有關船隻的記錄：

- (i) 漁護署在 2011 年第一次於 6 月 20 日在青山灣發現有關船隻，當時記錄船隻類型為收魚艇<sup>24</sup>，而且從當時的照片所見，有關船隻當時連蝦拈也沒有配置，船上唯一與蝦拖有關的裝備為 A 字型船桅<sup>25</sup>；
- (ii) 漁護署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的巡查，再次在青山灣發現有關船隻，當時似乎已經發生了上訴人所提及的火災，從當時的照片所見，船隻嚴重焚毀；另外雖然當時的照片所見，船上有 A 字型船桅和

---

<sup>23</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03-104 頁

<sup>24</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49 頁

<sup>25</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1 頁

一台燒毀了的攪纜機，但船尾舷牆外綁有一整排輪胎，明顯不適合用於蝦拖用途<sup>26</sup>；及

(iii) 漁護署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1 日的巡查，再次在青山灣發現有關船隻，當時船隻已經維修，並裝上了蝦拈和其他蝦拖配置，但船身和船尾外仍綁有輪胎<sup>27</sup>。

(b)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前在本港各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中，就有關船隻的照片記錄：

(i) 從 2005 年 2 月 7 日攝得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當時並未配備 A 字型船桅、俗稱「蠟燭架」的帶纜樁、和任何蝦拈<sup>28</sup>；

(ii) 從 2006 年 1 月 26 日攝得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當時並未配備 A 字型船桅、俗稱「蠟燭架」的帶纜樁，而且船尾舷牆外綁有一整排輪胎<sup>29</sup>；

(iii) 從 2007 年 2 月 15 日攝得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當時並未配備 A 字型船桅、俗稱「蠟燭架」的帶纜樁，而且船尾舷牆外綁有一整排輪胎<sup>30</sup>；及

(iv) 從 2008 年 7 月 10 日攝得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當時並未配備 A 字型船桅、俗稱「蠟燭架」的帶纜樁，而且船尾舷牆外綁有一整排輪胎<sup>31</sup>，

可見有關船隻在這些時間明顯並非用於蝦拖用途。

---

<sup>26</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2 頁

<sup>27</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3-154 頁

<sup>28</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6 頁

<sup>29</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7 頁

<sup>30</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8 頁

<sup>31</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9 頁

(c) 根據上訴人過往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記錄：

- (i) 上訴人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sup>32</sup>、2010 年 9 月 2 日<sup>33</sup>、2011 年 5 月 7 日<sup>34</sup>和 2011 年 11 月 2 日<sup>35</sup>的漁工配額申請表中，回答有關過去十二個月的作業方式的問題時，都僅選擇了「運載魚獲」的選項，而且沒有選擇包括「蝦拖」在內的其他選項；及
- (ii) 就上訴人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過港漁工配額申請，上訴人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即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登記提出本案特惠津貼申請一天前）回應漁護署進一步查詢時，書面表示他們的作業為從事運載魚獲（鮮魚），更稱已從事運載魚獲 15 年，以及他們雖「原為蝦拖漁民。1996 年時因運魚收入較好，轉營運魚。此船（即有關船隻）原沒有蝦拖裝置。本年（即 2011 年）7 月發生火警，從新裝修，因未來環境不明，所以放置蝦拖工具」，

可見上訴人一直以有關船隻從事運魚作業，且僅在 2011 年 7 月火警後方安裝蝦拖器材。

- (d) 根據上訴人過往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sup>36</sup>、2010 年 5 月 1 日<sup>37</sup>、2010 年 9 月 2 日<sup>38</sup>及 2011 年 4 月 9 日<sup>39</sup>向魚類統營處申請海魚運送許可證的記錄，上訴人一直聲稱有關船隻為收魚艇，顯示上訴人很可能以有關船隻從事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

<sup>32</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66 頁

<sup>33</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73 頁

<sup>34</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77 頁

<sup>35</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79 頁

<sup>36</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84 頁

<sup>37</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86 頁

<sup>38</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88 頁

<sup>39</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90 頁

(i) 根據上訴人在內地獲發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sup>40</sup>，上訴人和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即登記提出本案特惠津貼申請當年）起僅獲內地當局容許以「漁獲物運銷船」方式作業，顯示上訴人很可能以有關船隻從事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16. 在聆訊期間，答辯人進一步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和陳述作<sup>41</sup>回應：

(1) 就上訴人稱由於 2011 年 7 月的火災，船上的裝置都是被翻新過或從新裝置的，因此不與設備未配備足夠有關，答辯人回應稱：

(a) 從上述紀錄可見，2011 年 6 月前，有關船隻就連攪纜機蝦拈也沒有配置，可見之前並非蝦拖；及

(b) 這說法亦跟上訴人向內地當局報稱有關船隻為運銷商及與安裝此等設備的說法不符。

(2) 就上訴人稱有關船隻每年有 4-5 個月時間為蝦拖捕魚，答辯人回應稱：

(a) 若然有關船隻之前根本未配置所須的配置器材，根本不可能進行蝦拖作業；及

(b) 就算上訴人說法屬實，只能顯示上訴人以有關船隻從事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17. 在聆訊期間，答辯人亦進一步回應了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提交的手寫上訴理由，指出儘管上訴人強調有多年拖蝦捕魚經驗，亦可能於多年前曾從事拖蝦捕

---

<sup>40</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84-85 頁

<sup>41</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20 頁

魚，但實與上訴人是否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有關船隻用於拖網捕魚的爭議無關。

18. 此外，答辯人也簡單回應了上訴人提交的三份進一步文件：

(1) 就周有勝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書面證明上訴人的有關漁船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間都有在其公司買油<sup>42</sup>，答辯人回應表示即使上訴人一直以收魚船的方式作為有關船隻的運作，同樣需要購買燃油，並不能幫助上訴人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拖網漁船；及

(2) 就順華海產批發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書面證明上訴人的有關漁船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間都有各類型的冰鮮魚、蝦水產品賣到該公司的魚檔<sup>43</sup>，以及張勝記海鮮書面證明上訴人的有關漁船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間都有各類型的活魚、蝦、蟹及貝介水產品賣到該公司的魚檔<sup>44</sup>，答辯人回應表示即使上訴人一直以有關船隻為收魚船運載漁獲，同樣可以透過該作業方式出售上述類型產品，並不能幫助上訴人證明有關船隻是拖網漁船。

19. 在聆訊期間，第一上訴人表示會採納其書面上訴理由，並強調即使上訴人短暫時間不捕魚，也不表示他們之前或之後不以拖蝦捕魚為生。他說在 2011 年巡查之前，他也有可能曾經進行拖蝦捕魚。

20. 而第二上訴人則在上訴委員會邀請其發言後，表示對第一上訴人的陳詞沒有補充。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sup>42</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201 頁

<sup>43</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202 頁

<sup>44</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203 頁

2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4.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指上訴人有將有關船隻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5. 上訴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為「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sup>45</sup>（強調後加）。
26. 政府的有關政策可見於財委會文件。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A)(a)段述明，要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sup>46</sup>（強調後加）。
27. 這一點要求亦可見於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及附件 1 第(A)(f)段授權制定的具體資格準則。根據工作小組訂定的具體資格準則：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sup>45</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A082 頁

<sup>46</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A051 頁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sup>47</sup>

（強調後加）

28.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小組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職權範圍為「按照訂定的資格準則審核所有申請個案，確保只有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方獲建議通過」<sup>48</sup>（強調後加）。
29. 由此可見，上訴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俱受資格準則約束，只能建議通過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是故，本案的上訴人如果尋求上訴成功，必須證明有關船隻符合資格準則。
30. 從以上引述的資格準則可見，這些資格準則要求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且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拖網漁船的定義則僅限於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際上只被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船隻。
31. 換而言之，上訴人必須證明他們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申請時一直擁有有關船隻，且有關船隻在這段時間期間的設計、裝備及實際用途均符合上述對拖網漁船的定義。
32. 按照上訴人的案情，包括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sup>49</sup>、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和申述<sup>50</sup>，以及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所作的兩份書面上訴申述<sup>51</sup>，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每年平均僅有 4-5 個月進行捕魚作業，另有大半年為進行收魚運魚作業的運魚艇。

---

<sup>47</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A013 頁

<sup>48</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A006 頁

<sup>49</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sup>50</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20 頁

<sup>51</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4、8-11 頁

33. 即使按照上訴人的案情，即有關船隻有兩種用途和作業方式，不容爭議的是有關船隻的確每年大部分時間均被用作收魚船、用於運載漁獲。這代表有關船隻每年大部分時間均被用於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所以，即使按照上訴人的案情，上訴人和其有關船隻仍然不符合資格準則，上訴委員會只能拒絕其特惠津貼申請。
34. 其次，上訴委員會亦同意答辯人陳詞指，上訴人未能提供實質和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的設計適合和實際上確有被用作拖蝦作業的漁船。
- (1) 雖然上訴人解釋到有關船隻上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嶄新和數量不足的原因只是因為登記申請前數個月曾發生的火災，然而，這並不足以解釋為何有關船隻的設計不論是火災前後均不適宜作為蝦拖之用：
- (a) 如答辯人指出，從 2011 年 12 月 13 日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亦即有關船隻燒毀翻新後）所見，有關船隻的船尾舷牆設計過高，加上兩邊船舷和船尾外均掛上多個輪胎，會嚴重影響蝦拖正常開網和收網的過程，顯示有關船隻當時並不適合拖蝦操作；
- (b) 由於上訴人必須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是拖網漁船，所以上訴人亦需要展示有關船隻之前的設計和裝備是適合拖網捕魚的；但在漁護署於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為有關船隻拍下的不同照片中，一直不見有配備俗稱「蠟燭架」的帶纜樁和任何蝦拈，而船上的 A 字型船桅也是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照片才首次出現；反而，在不同照片中，均可見到有關船隻的兩邊船舷和船尾外均長年掛上多個會嚴重影響蝦拖正常開網和收網過程的輪胎；及
- (c) 即使從 2011 年 7 月有關船隻焚毀後漁護署拍得的照片和上訴人自行提供的照片中<sup>52</sup>，均可見有關船隻兩邊船舷和船尾外在火災後仍掛有多

---

<sup>52</sup> CP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52 及 212 頁

個輪胎，顯示即使當時船上已安裝了一個在火災中焚毀了的絞纜機，船隻仍不適合拖蝦操作。只能說是可被用作其他用途。

- (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兩種作業方式，會因應作業方式來改變船上的設備和工具，卻從未能解釋：
  - (a) 為何這與香港一般運作的蝦拖不同。而較為罕見的作業方式實際上如何操作，例如如何改變船上的設備和工具、如何儲備不在使用中的設備和工具、如何克服船隻設計帶來的困難等；及
  - (b) 在 2011 年 6 月和之前，在船隻未配有如蝦拮等所須的配置器材的情況下，可以如何進行蝦拖作業。
- (3) 上訴人聲稱在拖蝦捕魚時，上訴人為收魚運魚作業所聘用的內地過港漁工會返回國內，卻未有解釋即使操作的是同一艘有關船隻，為何用作收魚運魚作業時需要漁工，而拖蝦捕魚作業時卻不需要。
- (4) 上訴人過往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2010 年 9 月 2 日、2011 年 5 月 7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漁工配額申請表中，回答有關過去十二個月的作業方式的問題時，都僅選擇了「運載魚獲」的選項，而且沒有選擇包括「蝦拖」在內的其他選項；上訴人未能解釋如果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確實有進行兩種不同的作業，為何沒有同時在表上選擇「蝦拖」。
- (5) 上訴人一直另有的牌照包括香港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在有關申請中上訴人一直聲稱有關船隻為收魚船），以及內地當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註明有關船隻船類為「運銷船」）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有關船隻僅獲內地當局容許以「漁獲物運銷船」方式作業），卻未另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均顯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一直以運載魚獲的方式作業。

- (6) 事實上，上訴人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即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登記提出本案特惠津貼申請的一天前）回應漁護署有關漁工配額申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他們的作業為從事運載漁獲（鮮魚），更稱已從事運載漁獲 15 年，以及他們雖「原為蝦拖漁民。1996 年時因運魚收入較好，轉營運魚。此船（即有關船隻）原沒有蝦拖裝置。本年（即 2011 年）7 月發生火警，從新裝修，因未來環境不明，所以放置蝦拖工具」。
- (7)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答辯人所指，上訴人提交的三份分別證明有關船隻曾購買燃油和銷售海產的船隻，對證明有關船隻是蝦拖網漁船而非運魚艇毫無幫助。
- (8) 上述各項證據和觀察，上訴人自 1996 年已經轉型為運魚，有關船隻並沒有蝦拖裝置，只是在火警後，方才放置蝦拖工具的說法，明顯較以運載漁獲和蝦拖捕魚兩種作業方式替換的說法更為吻合；因此，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為從事拖蝦作業的蝦拖。
35.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有關船隻為有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收魚及運載漁獲）的收魚船，以及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為從事拖蝦作業的蝦拖的聲稱並未有實質證據支持。
36.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決定及答辯人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 **結論**

37.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答辯人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3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83**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蘇雯華女士  
委員

CP0083 上訴人：黎樹有先生及周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